

附件

石棉县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明确森林草原防火期。2026年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，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

二、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全县林牧区及距林地、草地边缘100米范围内划为森林草原防火区。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，石棉县人民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令，明确禁火时间、禁火区域和禁火措施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林牧区生产经营企业、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，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。必要时，石棉县人民政府将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，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

三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，严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擅自野外

用火；因农林牧生产、焚烧疫木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作业、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规定报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县行政审批局批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规定设立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。凡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。凡违反有关规定的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和宣传教育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对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和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，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治理树线隐患（消除树线接触隐患），清除可（助）燃物，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要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，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。

五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各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机制。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，做好扑火准备，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森林

草原防火期内，乡镇（街道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一旦出现火情，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，保护重要设施，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。

六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。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、单位领导负责制，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；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森林草原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，实行县领导包乡镇（街道）、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包村（组）、村（组）干部包户、护林（草）员包山（草场），推广村（居）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本辖区本单位火险等级、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林区和草原毗邻地区、单位签订联防协议，落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

七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。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，

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、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。